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 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 万元~3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74.2075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824.386583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57 元/股~8.41 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77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140）及 2024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43）。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742,07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41 元/股，最低价为 7.5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48,243,865.8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回购专项贷款最新政策，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签署了回购贷款的补充协议，本次回购专项贷款金额由“不超过 2.1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2.7 亿元”，期限由“1 年”调整为“3 年”。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6 日